

四道清风

SI DAO QING FENG



2021 年第三期

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纪委 主编



目 录

【政策要文】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1）

【领导讲话】

习近平：立志做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 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8）

【党纪党规释义】

违反廉洁纪律的 39 种行为……………（13）

【工作动态】 ……………（20）

【政策要文】

中共中央办公厅 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的能力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

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

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

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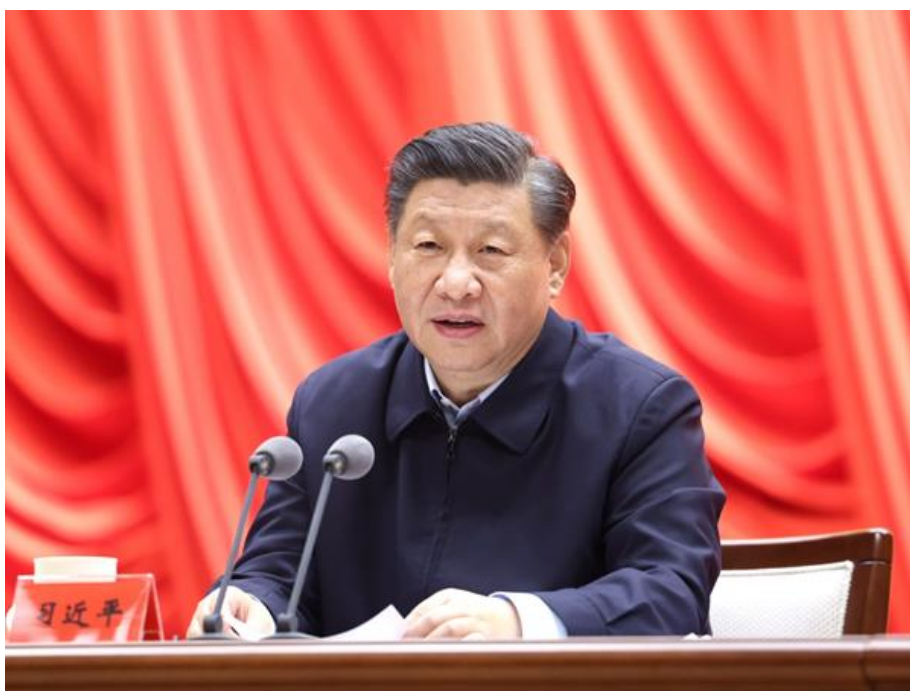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

【领导讲话】

习近平:立志做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 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



3月1日，2021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2021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3月1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都是激励我们不畏艰难、勇往直前的宝贵精神财富。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接班人，必须立志做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不断增强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

征程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成就，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培育并坚持了一整套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这些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是我们党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党要得到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就必须持之以恒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顺利开启，同时我们在前进道路上仍面临着许多难关和挑战。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树立形象、赢得民心。

习近平强调，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我们党一路走来，经历了无数艰险和磨难，但任何困难都没有压垮我们，任何敌人都没能打倒我们，靠的就是千千万万党员的忠诚。对党忠诚，必须一心一意、一以贯之，必须表里如一、知行合一，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年轻干部要以先辈先烈为镜、以反面典型为戒，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砥砺对党的赤诚忠心。要自觉加强政治历练，接受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淬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使自己的政治能

力同担任的工作职责相匹配。要立志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勇于担苦、担难、担重、担险，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的历史反复证明，什么时候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得好，党和人民事业就能够不断取得胜利；反之，党和人民事业就会受到损失，甚至出现严重曲折。理论联系实际，前提是学懂弄通理论、掌握思想真谛。年轻干部要刻苦钻研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特别是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努力掌握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道理学理哲理，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要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前后贯通学、及时跟进学，运用党的科学理论优化思想方法，解决思想困惑，检视自身思想作风和精神状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使自己的思维方式和精神世界更好适应事业发展需要。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提出的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以创造性工作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一切工作都要往实里做、做出实效，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把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作为人生信条，这样才能真正立得稳、行得远。

习近平强调，人民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必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以百姓心为心。共产党的干部要坚持当“老百姓的官”，把自己也当成老百姓，不要做官当老爷，在这一点上，年轻干部从一开始就要想清楚，而且要终身牢记。年轻干部无论是立身处世还是从政干事，首先

要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不断追求“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境界。要拜人民为师，甘当小学生，特别要多交几个能说心里话的基层朋友，这样才有利于了解真实情况，才有利于把工作做好。要牢记我们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始终坚守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开展自我批评，根本动力来自党性，来自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年轻干部要有“检身若不及”的自觉，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对照党中央部署要求，主动查找、勇于改正自身的缺点和不足。要本着对党、对事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精神大胆开展批评，帮助同志发现缺点、改正错误，团结同志一道前进。要涵养虚心接受批评的胸怀和气度，胸襟开阔、诚恳接受，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习近平强调，敢于斗争是我们党的鲜明品格。我们党依靠斗争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斗争赢得未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面临的风险和考验一点也不会比过去少。年轻干部要自觉加强斗争历练，在斗争中学会斗争，在斗争中成长提高，努力成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勇士。要坚定斗争意志，不屈不挠、一往无前，决不能碰到一点挫折就畏缩不前，一遇到困难就打退堂鼓。要善斗争、会斗争，提升见微知著的能力，透过现象看本质，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洞察先机、趋利避害。要加强战略谋划，把握大势大局，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

面，分清轻重缓急，科学排兵布阵，牢牢掌握斗争主动权。要增强底线思维，定期对风险因素进行全面排查。要善于经一事长一智，由此及彼、举一反三，练就斗争的真本领、真功夫。

习近平指出，年轻干部要接过艰苦奋斗的接力棒，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勇挑重担、苦干实干，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留下许党报国的奋斗足迹。节俭朴素，力戒奢靡，是我们党的传家宝。现在，我们生活条件好了，但艰苦奋斗的精神一点都不能少，必须坚持以俭修身、以俭兴业，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情。年轻干部要时刻警醒自己，培育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陈希主持开班式，表示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贯通起来，深刻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力量、实践力量、人格力量，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学习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丁薛祥、黄坤明出席开班式。

2021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来源：新华社

【党纪党规释义】

违反廉洁纪律的 39 种行为

01 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是指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从事党的工作中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活动中，违反应当遵守的廉洁从政、廉洁用权的各种行为规范和规则，依照党内法规应当受到党的纪律追究的行为。

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主要特征是：

（1）侵犯的客体是党员干部职务的廉洁性和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除了党和国家给予的合法利益外，任何党员都不应当谋取不正当利益，特别是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都是为党和人民工作的人，手中都或多或少掌握一定的权力，应当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廉洁履行职责，廉洁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永葆共产党人的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如果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不能够廉洁用权，就违反了党的纪律，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应当受到纪律处分。

（2）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违反廉洁纪律要求的行为。这里的“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所规定的各种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其中的一种行为，就具备了构成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客观要件。

(3) 违纪主体必须是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和党组织。非中共党员不构成违反党的廉洁纪律行为的主体。

(4) 主观方面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有的是故意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有的出于过失或疏忽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对于过失疏忽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的党员，如果能够主动及时纠正，可以按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02 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种类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的规定，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有以下 39 种：

(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2)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

(3)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4)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5)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6)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7)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九条)

(8)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

(9)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款)

(10)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

(11)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

(12)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三条)

(13)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包括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

者投资入股；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14）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15）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16）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17）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8）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19）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20)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但拒不纠正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

(21)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

(22)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

(23)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

(24)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25)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26)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27)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28)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29)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30)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31) 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32)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33)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34)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35)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行为。(《中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36)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37)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38)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39)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

【工作动态】

1.2021年3月25日，院党委在行政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会，医院在家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全院中层干部、各党支部书记、团委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黄湄同志主持。



会上，院党委书记张海同志组织学习了《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并结合工作实际，安排部署我院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时张海书记对全院干部提出了工作要求：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形成医院拒腐防变新机制；二是持续改进作风，构建医院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环境；三是党员干部要坚持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医院“百花齐放”新局面。

2.根据《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中层干部述责述廉实施办法（试行）》规定，2021年3月18日，院纪委组织召开我院2020

年度中层干部述责述廉会。院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全院中层干部、各党支部书记、职工代表、工会及共青团负责人80余人参加此次会议，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黄湄同志主持会议。



按照院纪委安排，党委办公室主任袁晓香、组织人事部部长钟燕、护理部主任曾成惠、采购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周琴、肾病科主任申涛、外科主任何勇、肛肠科主任毛红、功能科主任张博鸿8位同志就2020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个人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大会陈述，同时围绕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护理管理和招标采购廉政风险防控以及科室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接受问询。